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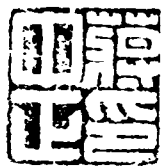
主 纂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

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農業建設

一 稻麥方面

本省稻麥改進事業，可分改良與推廣兩項：改良方面，注重育種及栽培之試驗與研究；推廣方面，則致力於雙季稻與純系稻之推行。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專門致力改良工作，二十四年起始將改良成績實施民間，歷年以來，循序漸進，發展情形，尚稱良好。茲撮要分述如下：

1 改良方面 本省稻麥改良事業，始自民國十九年迄今已有六七年之歷史，其間由農林總場，而農業改良場，而農藝試驗場，稻麥場，以至稻麥改良場，組織雖屢經變更，而事業則有進無退。歷年來採選水稻單穗數達七萬，小麥單穗亦在四萬以上，總計不下十餘萬，而播過全省，育種材料可謂富矣。近年來更銳意經營，充實設備，如購置場地，建造種子儲藏室，添設丁家橋分場育種溫室鋼紗園以及計算機穀類天秤米粒磅器等儀器，並增闢食糧研究室切片室兩部，於是育種工作，益臻精密，而栽培試驗室內研究等項亦均積極推進。茲將歷年來稻麥改良以及試驗研究等項列表一表二說明於後。

再最近育成之優良純系水稻，計有一號八號九號十號十一號一二號一三〇號等品系，純系小麥，計有四號九號十一號等系，雜交小麥，計有一〇一號一〇九號一〇五號等系，栽培試驗如雙季稻之栽培，水稻行株距移植期等，及小麥畦幅大小黑穗預防法等，亦均有相當之結果。茲擇要列表三表四說明之。

2 推廣方面 本省稻麥推廣，分為浙東浙西兩方面辦理，浙東注重雙季稻栽培制度行，浙西則實施純系水稻品種之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推廣，雙季稻推廣區域為蕭山，紹興，上虞，餘姚，嵊縣，諸暨，慈谿，鎮海，臨海，平陽等十縣，共計面積九萬畝，推廣稻種為早季稻用早生，晚季稻用晚青。純系稻實施區域為杭縣，海寧，嘉興，海鹽，吳興，長興及義烏等七縣，共計面積

五千畝；所需品種，則全用本場歷年改良所得之純系稻，如中秧一號，十號，三〇二號，晚秧九號，晚秧一二九號，一三〇號，一三二號，及晚秧二〇四號等品系。雙季稻與純系稻之推廣成績，據各區實測報告：雙季稻平均每畝產量，最高者為七百五十六斤，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六·七，最低者亦得四百五十八斤，然只佔全面積百分之十六·七五，普通每畝自五百五十九斤至六百六十九斤者，平均佔全面積百分之五十六·五，同時估計區外單季稻平均每畝產量，最高為五百零一斤，最低為二百七十八斤，普通以三百八十二斤者佔大數，準此推算，則知過去一年推廣之雙季稻，較之單種一季稻之農田，其增收稻穀額，最高者達二百五十五斤，最低者為一百七十九斤，普通為二百四十二斤，以推廣面積九萬畝計算，其額外增收數為二十三萬餘畝至十六萬一千餘畝之數。純系稻之增加百分之，因品系而異，最少為百分之十三，最多者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平均估計增收稻穀額為五千擔至三千擔。合雙季稻及純系稻以數量計之此一年間推廣結果，增收稻穀在二十三萬五千餘擔至十六萬四千餘擔之間，價值九十四萬餘元至六十五萬六千餘元之譜。至於小麥方面，本年除選大批小麥品系分發各區區農場所辦地方試驗外，另就海寧，諸暨，紹興，新昌，昌化，於潛，遂安，臨安，義烏，蘭谿等縣及衢縣十里荒山墾殖處，良渚民教館，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選定育成優良小麥品系，共計推廣三千畝。生長結果，均屬良好，其產量增加百分率均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此為二十四年份推廣概況。至二十五年份稻麥推廣之方針，與二十四年份稍有差異，本年除

繼續在浙東紹興，鎮海，慈谿，武義等縣推廣雙季稻外，則以大部分力量，集中浙西各縣實施純系稻推廣，茲分別列述如下：

(甲) 擴充純系稻推廣 (一) 推廣品系：(1) 中秧一號——採用本場中秧一號，八號，十號，四十八號，三〇二號及晚秧九號。(2) 晚秧一號——採用本場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一三〇號，一三一號，一三五號。(3) 晚秧二號——採用本場晚秧二〇四號。(二) 推廣地點：(1) 杭州市——自武林門至觀音橋迤西至青石橋推廣中秧八號一千四百六十九畝，中秧三〇二號三百四十四畝，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九十九畝，晚秧二〇四號三十六畝，共計推廣一千九百四十八畝。(2) 杭縣——繼續就對龍鄉並擴大至新蘭，穿沙，周浦，定山，轉塘各鄉，推廣中秧三〇二號七千畝，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三百五十畝，共計推廣七千三百五十畝。(3) 海寧——繼續就斜橋並擴大至慶雲，伊橋，硤石，及周王廟一帶，推廣中秧三〇二號一萬一千畝，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七千七百畝，晚秧二〇四號二千五百畝，共計推廣二萬二千二百畝。(4) 嘉興——就雙橋鎮推廣晚秧九號二百畝，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一千三百畝，晚秧二〇四號一百畝，共計推廣一千六百畝。(5) 桐鄉——地點在澤岡鄉，推廣中秧八號四百八十四畝，晚秧九號二百九十畝，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二千畝，晚秧二〇四號一百九十六畝，共計推廣二千九百七十畝。(6) 德清——就白茅圩推廣中秧八號一千四百六十畝中秧三〇二號二千畝，晚秧二〇四號四十畝，共計推廣一千五百二十畝。(7) 吳興——繼續就坎溪鎮，並新開南潯，雙林，及大通鎮，推廣中秧一號五百八十畝，中秧三〇二號二千畝，中秧四十八號一百畝，中秧三〇二號一萬五千六百畝，晚秧九號七千畝，晚秧一號一二九號一千三百畝，晚秧二〇四號七千畝，晚秧一三一號一百畝，晚秧一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三五號一百二十畝，晚稻二〇四號一千六百畝，共計三萬五千五百畝。(8)餘杭——就城西鎮，太平鄉，西一鄉，西二鄉，盛宅鄉，支巷東鄉，長樂橋，橫湖鎮及瓶壩等，推廣中稻三〇二號九千九百畝，晚稻二〇四號五十畝，共計推廣九千九百五十畝，(9)臨安——分配錦城鎮及思古，東山，暨錦安義各鄉推廣中稻一號一千四百畝，中稻八號七百八十畝，晚稻九號一千四百畝，晚稻一二九號七十畝，晚稻二〇四號八十畝，共計三千七百三十畝。(10)於潛——就南城鄉，南山場推廣中稻三〇二號一千一百畝，晚稻一二九號五十畝，晚稻二〇四號八十畝，共計一千二百三十畝。以上總計本年純系稻推廣面積為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八畝。貸發稻種數為三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斤。

(乙)繼續雙季稻栽培制度之推廣

(一)推廣品種——早稻用早生種，晚稻用晚青種。(二)推廣地點——(1)紹興：推廣地點擇定東關，漚三，涇口，及道墟等處，推廣面積為三萬五千畝。(2)鎮海——推廣區分為江南江北兩地辦理之，江南區推廣面積為八千畝，江北區為一萬五千畝，合計二萬三千畝。(3)慈谿——劃定洪塘，獅山，鄞州，費市等四鄉為推廣區域，推廣面積為一萬五千畝。(4)武義——擇定東皇為推廣區，推廣面積為一千畝。以上總計本年雙季稻推廣面積為六萬九千五百畝，貸發早晚稻種數為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斤。

(丙)擴充純系小麥之推廣

(一)推廣品種——以二十四年份推廣各區所收穫之種子，選購一千五百擔充用。(二)推廣地點——擬擇紹，金，衢三屬，各推廣五千畝，共推廣萬五千畝，分配於金華，義烏，浦江，常山，紹興，新昌，一等各縣。

一 棉業方面

本省從事棉業改良，始於民國八年，其時由實業廳於餘姚

龍泉鄉馬堰頭，設立棉種試驗場，租棉六田十畝八分，建築場屋一所，從事棉種試驗。民國十七年四月，改為省立棉業改良場，是年冬擴充場地三處，一在馬堰頭該場鄰地擴展至一百零一畝，一在餘姚之林東鄉新浦沿頂租地一百二十五畝一分一厘，租屋一所，由場派員管理之；一在周巷前復頂租地一百十畝，除作棉種繁殖區外，另建軋衣打包廠，附設儲藏倉庫，並置辦公室宿舍。此外於慈谿東山頂租地一百六十畝，平湖新倉三叉河租地九十九畝，設慈谿平湖兩分場，至民國十九年春於杭州七堡自置田八十畝，上虞謝家壩頂租田四十五畝，是年冬復於蕭山瓜渚頂租地八十一畝，設於杭州上虞蕭山三育種場。棉業改良，至此而規模稍備矣。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籌備接辦場務，旋改杭州育種場為七堡育種區，新浦沿棉場為新浦沿育種區，周巷棉場為周巷育種區，馬堰總場為餘姚合作棉場，慈谿分場為慈谿合作棉場，平湖分場為平湖合作棉場，蕭山育種場為蕭山合作棉場，上虞育種場為上虞合作棉場。均於二十二年五月前先後成立。嗣復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之江合作棉區，二十二年二月成立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蕭山育種區與蕭山棉業改良實施區，二十二年五月成立鎮海海山島合作棉田等。至對於增闢場地事項，在七堡育種區擴充棉田一百六十畝，建築辦公室五間，軋花打包廠一座，倉庫十四間，在蕭山育種區建築軋花打包廠一座，辦公室兩間，倉庫六間，職員宿舍四間，以及肥料室測候室，農工宿舍等，並自置熟田沙地七百九十六畝。其他關於推進事項。如收買民，調查棉棉產產，舉產棉行覽會，設立勞工班，舉辦農村小學，辦理合作事業，合辦棉業講習會，在周巷設軋花打包廠，在蕭山杭縣分區推廣，編印棉業淺說等宣傳刊物，使棉農增進棉種知識。更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餘姚實施區，二十四二十五兩年除擴充杭縣，蕭山，餘姚，各原有棉業改良實施區外，更添設定海鎮海海鹽各實施區及慈谿上虞鄞縣各棉業推廣區，推廣百萬棉與美化棉。總計改良棉推廣面積地方為二百三十畝進至一千二百三十八畝，各實施區為三千四百二

十一畝進展至十二萬餘畝，棉花產量場方自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一斤進展至十二萬九千〇六十一斤，各實施區自二十八萬〇六百二十二斤，進展至一千一百〇八萬五千七百〇二斤，自此棉業改良之基礎乃大備矣。茲將棉種試驗及推廣暨經營情形分述如下：

1 試驗 棉業改良試驗計劃，因天時地利與各方環境之不同，對於棉作試驗，勢必因地制宜，以盡棉作改良之能事。茲將歷年棉業試驗名稱列舉於後：

民國二十年以前之棉業試驗名稱：一，品種試驗；二，缺株試驗；三，播種方法試驗；四，行間株間距離試驗；五，播種期試驗；六，每穴留株數試驗；七，肥料試驗；八，摘心試驗；九，第一代遺傳試驗；十，集團選種；一一，品種形態觀察；一二，研究蟲害飼養寄蟲；一三，鹽灰與蓋河泥和灰之比較；一四，耕地試驗（以上為民二十年以前之棉業試驗名稱）。

民國二十年：一，浦東棉期行試驗；二，江陰棉期行試驗；三，寶山棉期行試驗；四，南翔棉期行試驗；五，江灣棉期行試驗；六，龍華棉期行試驗；七，單本行試驗；八，二區試驗；九，肥料試驗；一〇，品種試驗；一一，品種觀察；一二，空白試驗；一三，天然落果試驗；一四，硫酸浸種試驗。

民國二十一年：一，第一年選種比較試驗（單本行）；二，第一、二、三年各地選種比較試驗（各地單本行）；三，第二年選種比較試驗；四，第三年選種比較試驗；五，品種試驗；六，美棉品種觀察；七，中棉品種觀察；八，百萬棉與本地棉比較試驗；九，百萬棉小亞細亞棉雜交；一〇，自然雜交試驗；一一，空白試驗；一二，第二年門德爾性狀遺傳試驗；一三，初步肥料試驗（盆栽）；一四，初步肥料試驗（田間）；一五，棉花纖維柔軟度試驗；一六，硫酸浸種試驗；一七，金陵大學百萬棉單本行；一八，金陵大學百萬棉自交單本行。

民國二十二年：一，五區試驗；二，四行試驗（馬場場）；三，四行試驗（金大）；四，四行試驗（七堡場）；五，單本行（二十株）；六，單本行（十株）；七，四行試驗（各地選種）；八，硫酸浸種試驗；九，綠肥用期試驗；一〇，中棉肥料試驗；一一，雞腳棉紫莖棉第二代雜種；一二，雞腳棉紫莖棉四交後代；一三，中棉自然雜交試驗；一四，小亞細亞棉與百萬棉雜交後代；一五，美棉品種觀察；一六，中棉品種觀察；一七，中美棉品種試驗；一八，大桃棉雜交育種。

民國二十三年：一，五區試驗（七堡）；二，二區試驗（七堡）；三，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四，中棉品種比較試驗；五，中美棉標準品種試驗；六，肥料試驗；七，綠肥同價試驗；八，紅沙用量試驗；九，磷肥效力試驗；一〇，土壤改良試驗；一一，綠肥用期試驗；一二，中棉自然雜交試驗；一三，小亞細亞棉與百萬棉雜交後代；一四，美棉品種觀察；一五，中棉品種觀察；一六，十區試驗；一七，五區試驗（蕭山）；一八，二區試驗（蕭山）；一九，單本行；二〇，單本行；二一，品系比較方法試驗；二二，百萬棉株行試驗；二三，播種期試驗；二四，播種方法試驗；二五，綠肥試驗。

浙江省棉業改良推廣統計表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製

民國二十四年：一，二區試驗（七堡）；二，中棉品種比較試驗；三，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四，中美棉標準品種比較試驗；五，中棉品種觀察；六，美棉品種觀察；七，播種期試驗（七堡）；八，不同時期施用氮肥試驗；九，有機肥料同價試驗；一〇，石灰用量試驗；一一，各種深度土壤比較試驗；一二，土壤改良試驗；一三，二區試驗（蕭山）；一四，五區試驗；一五，第一次高級試驗；一六，第二次高級試驗；一七，單本行試驗；一八，播種期試驗（周巷）；一九，播種方法試驗；二〇，播種期試驗（新浦港）。

民國二十五年：一，單本行試驗（蕭山分場）；二，二區試驗（蕭山分場）；三，五區試驗（蕭山分場）；四，第一次高級試驗（蕭山分場）；五，第二次高級試驗（蕭山分場）；六，百萬棉十行試驗（周巷分場）；七，美棉純系育種行試驗（周巷分場）；八，混合選種（周巷分場）；九，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周巷分場）；一〇，中美棉標準品種比較試驗（周巷分場）；一一，中美棉品種觀察試驗（周巷分場）；一二，長豐棉期行試驗（周巷分場）；一三，良種繁殖（周巷分場）；一四，播種期試驗；一五，棉株密度與爛鈴多寡試驗；一六，不同時期施用氮肥試驗。

一七，各種有機肥料同價試驗；一八，輪作與連作比較試驗；一九，美棉播種期及行株距併合試驗；二〇，美棉磷肥用量試驗；二一，綠肥種類比較試驗；二二，冬耕與麥併用量併合試驗；二三，中棉摘心試驗；二四，中棉畦幅大小試驗；二五，中棉肥料試驗；二六，播種方式試驗；二七，石灰用量試驗；二八，土壤改良試驗；二九，考種材料取樣研究；三〇，中棉母體直感作用研究；三一，棉作相關研究；三二，棉作脫落研究；三三，棉作爛鈴研究。

2 推廣 本省改良棉擴大推廣，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在杭縣蕭山兩縣，推廣面積為三千四百二十一畝，二十三年除原有面積擴充外，更加餘姚一縣，是年推廣面積為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畝，至二十四年，作大規模之推廣，計杭縣，蕭山，餘姚，推廣百萬棉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一畝；海鹽，鎮海，慈谿各設棉業改良實施區，定海，鄞縣，設合作棉區，推廣馴化脫字美棉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三畝，中棉總收計五百五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斤，美棉總收計五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二斤，此棉業推廣之大略也。附表於後：

年 份	棉 別	區 別	植 棉 面 積	白 籽 花 黃 殭 花 總 量	計	每 畝 平 均 產 量	備 註
二 十 二 年	合 計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	一七四七・〇〇畝	一二六〇一一・一一斤	七二・一三斤		
	棉	蕭山棉業改良實施區	一六七四・〇〇畝	一五四六一・〇〇斤	九二・三六斤		
	萬	蕭山棉業改良實施區	三四二一・〇〇畝	二八〇六二二・一一斤	八二・〇三斤		
	百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	六五五五・〇〇畝	四七一九六〇・〇〇斤	七二・〇〇斤	每畝一・八〇元	
十	合 計	蕭山棉業改良實施區	四八六四・〇〇畝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九二・五一斤	每畝一・六〇元	
	棉	餘姚棉業改良實施區	三一六七・四〇畝	五二八九五五・八〇斤	一六九・〇〇斤	每畝一・二〇元	
	萬		一四五八六・四〇畝	一四五〇九一五・八〇斤	九九・四七斤	每畝一・一〇元	
	百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三 年		中 美 棉		二		十		四 年		中 美 棉 總 計	
美	年	總 計	棉	萬	百	合 計	美	棉	合 計	美	年
鎮海棉業改良實施區	九三三・〇〇畝	一三・〇〇〇・〇〇斤	一三八・四〇斤	每擔一三・六〇元	鎮海棉業改良實施區	六三一八一・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〇畝	海鹽棉業改良實施區	三・五〇〇・〇〇畝	一〇五・〇〇斤	三年內中棉總計
平湖合作棉區	二九〇・〇〇畝	四六三三五・〇〇斤	一五九・七七斤	每擔一三・〇〇元	鎮海棉業改良實施區	一五六二一・〇〇畝	二六五二四・〇〇畝	鎮海棉業改良實施區	二六五二四・〇〇畝	一一七・〇〇斤	三年內美棉總計
慈谿合作棉區	九三・〇〇畝	一四七〇七・〇〇斤	一五八・一三斤	每擔一三・〇〇元	蕭山棉業改良實施區	二四二四八・〇〇畝	一六七二六・〇〇畝	慈谿棉業改良實施區	一九六七八・〇〇畝	八五・〇〇斤	美 棉 總 計
鄞縣合作棉區	四〇・〇〇畝	五九八五・〇〇斤	一四九・六二斤	每擔一三・六〇元				定海合作棉區	五〇二・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斤	
	一三五七・〇〇畝	一八七〇二七・〇〇斤	一三七・八一斤	每擔一三・三〇元				鄞縣合作棉區	一一〇九・〇〇畝	一一六・〇〇斤	
	一五九四三・四〇畝	一六三七九四二・八〇斤	一一〇二・七三斤					餘姚棉業改良實施區	五八三・〇〇畝	一〇五・〇〇斤	
	二三六七二・〇〇畝	二七三二二八〇・〇〇斤	一一五・〇〇斤					合 計	五六八九三・〇〇畝	一〇四・五〇斤	
	一五六二一・〇〇畝	六一〇四四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斤								
	六三一八一・〇〇畝	五一五一一三二・〇〇斤	八一・五〇斤								
	三・五〇〇・〇〇畝	三三〇七五〇・〇〇斤	一〇五・〇〇斤								
	二六五二四・〇〇畝	三一〇三三八・〇〇斤	一一七・〇〇斤								
	一九六七八・〇〇畝	一六七二六・〇〇斤	八五・〇〇斤								
	五〇二・〇〇畝	七五三〇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〇斤								
	一一〇九・〇〇畝	一四〇二四四・〇〇斤	一一六・〇〇斤								
	五八三・〇〇畝	六一二二五・〇〇斤	一〇五・〇〇斤								
	一二〇〇七四・〇〇畝	五九三三四三・八二・〇〇斤	一〇四・五〇斤								
	八一一八八・四〇畝	一一〇八五七二・〇〇斤	九二・〇〇斤								
	五八二五〇・〇〇畝	六八八二八五七・九一斤	八四・七七斤								
	一三九四三八・四〇畝	六二二一四・九・〇〇斤	一〇五・九斤								
		一三〇〇四二六六・九一斤	九三・二六斤								

3 經營 棉業經營，係為保持籽種純潔置軋花車，自收自軋，皮花則銷售於本省各紗廠，間亦有行銷於滬市紗廠者。至推廣區之改良棉或由政府統制經營，或由官督商辦經營，或由各區合作社聯合運銷，要皆受政府保存籽種純潔之原則辦理，故軋花大半由棉場附設之軋花打包廠代軋，運銷則陸田洪

車裝運，水由航船或海輪運輸。其品質經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結果，認為纖維細長，拉力強韌，較土棉提高六元至十元給價，並訂標準棉花品級。

三 茶業方面

浙江爲國內產茶主要省份，行銷國外，爲國際貿易重要地位；如龍井、鐵觀音，品質精良，尤爲內銷茶之珍品。總計全省每年產額達四十餘萬擔，佔全省土貨出口額三分之一。以是茶業興衰，關係全省農村經濟鉅細，其栽培製造及運銷方法正在竭力圖謀改進，以期益趨發展。茲分述如下：

1 設立平水茶葉指導所 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餘姚，上虞等七縣為平水綠茶出產主要區域。近年來以茶農墨守陳法，有待改進。二十三年春由紹興縣政府在平水鎮設置茶葉指導員，實施指導改良，並訂定取締着色提雜辦法，以杜茶戶取巧作偽。二十四年春更為擴大指導力量起見，由該縣政府與第五區農場合辦平水茶葉指導所，其重要工作：(甲)指導茶農改良栽茶方法，(乙)設立特約茶園，(丙)改良採摘，(丁)改造製茶方法，(五)辦理茶機登記，(六)取締着色禁止提雜，(七)提倡合作運銷。

2 設立蕭壩茶園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四年春辦理工廠案內，實施茶壩，勘定產茶區，上虞縣境蕭壩對江之獅子山面積約計二千餘畝，開設新式茶園，採辦優良茶苗，計一年生四十五萬株，二年生九萬餘株，三年生萬餘株，合計為五十餘萬株。徵集嵊縣，新昌，上虞，紹興四縣茶區內有植茶經驗之農民，以工代賑，從事墾植。現已生長成林，由建設廳督飭上虞縣政府保管經營。

3 督飭杭縣臨安兩縣改良茶葉 本省龍井茶葉，大都產於杭州市及杭縣附近一帶之山地，均由茶農自行種植經營，尤以龍井獅子峰所產為最著。浙江省建設廳為改良著名特產起見，經督飭杭縣政府在黃梅塢增闢茶園一處，面積計一百六十畝。又臨安縣天目山所產之天目雲霧茶，亦為浙茶珍品，經督飭臨安縣政府特設技師從事改良製造方法，以期增進品質，推廣銷路。

4 籌設平水茶葉改良場 最近省建設廳與經委會合作，籌設平水茶葉改良場一所，關於經費分撥辦法，已洽商就緒，可望於最短期內成立。將來茶葉改進，有專責機關以辦理之，當可漸著成效也。

四 畜牧方面

浙省氣候溫和，雨水調勻，土壤肥沃，雜草繁茂，為優良畜牧區域，人民以畜牧為業者雖尚不多觀。而一般農家大半

視為重要副業，特此以補助收入，維持生計。每年畜產品之產額，價值甚鉅；如舊金屬各縣之豬製成火腿臘肉，行銷全國，年值約一千萬元；舊溫台府屬各縣之牛，體格強壯，本省所用耕牛，均取給於斯，年值約三千萬元；舊湖屬各縣之綿羊，供食用及製造皮革，年值約一千餘萬元。他如舊嘉興府屬各縣之絲，養殖甚為普遍；蕭山紹興等縣之家禽，遠近無不稱道。近則牛乳之銷費日增，杭州一市每日銷售鮮乳約三千餘磅，溫州杭州二地，更各設有鉅大之煉乳廠，每年營業亦達三百餘萬元。可見浙省畜牧事業已具有相當之基礎，如能進一步作具體之提倡與改進，未始非一種較有希望之新興事業也。茲分述如下：

1 指導各縣防疫獸疫 據調查所得，浙省各縣，半數以上縣份，每年均有獸疫流行，金屬各縣，尤為猛烈，農民無知，防治無法，損失甚大。本省建設廳有鑒於此，於二十二年春，曾派員赴金屬各縣指導防治，三年以來，成效尚著，深得農民之信仰。

2 辦理東陽縣家畜防疫訓練班 東陽縣為金屬各縣中畜牧最繁盛之區域，獸疫流行亦最為猖獗。該縣地方人士，鑒於歷年損失之大，並深明科學防治方法之有效，於是發起舉辦家畜防疫訓練班，提經該縣建設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經建設廳核准，於二十三年春，開始訓練，由建設廳派員負責主持訓練事宜，計畢業者三十二人。

3 調查德清崇德二縣羊瘟 浙省湖屬各縣素以養羊稱著，崇德，德清二縣尤為發達。二十三年九月兩月間，該兩縣曾發生羊瘟甚為猖獗，損失之大，為空前所未有。當地政府及農民，均不諳防治方法，故一任死亡。待省方得悉，疫期已過，乃派員前往實地調查疫症種類，以為來日防治之準備。

4 指導防治黃岩雞瘟 二十三年十二月黃岩雞瘟猖獗，死亡驚人。經該縣政府電建設廳請求救濟，即由建設廳派員前往指導防治。

5 籌辦全省牲畜展覽會 查浙省牲畜展覽會於二十三

年奉令籌備，並通令各縣市擬具章則，籌備進行；旋以旱災影響，省庫拮据，經詳敘理由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展期舉行。上年仍以地方值災稔之餘，元氣未復，省縣普遍舉行，事實上仍有困難，復經詳敘理由呈經 蔣委員長令准暫就舊金華府屬各縣先行徵集豬舉行展覽，以資獎勵。至全省牲畜展覽會，仍暫循舊序籌備，擬於本年農隙舉辦。

6 成立東陽縣防疫防疫實驗區 東陽為金華府屬之一縣，牧業繁盛，每年產豬約五十萬頭，而每年死於瘟疫者，為數亦甚可觀。該縣為謀具體防止起見，於前年曾開辦家畜防疫訓練班外，並於上年八月間成立防疫實驗區，經費由東陽縣政府暨省建設廳與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三機關，共同負擔。前訓練班畢業人員，即在該區領導之下，實地擔任防疫工作。

五 治蟲方面

浙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物產豐富，而其生物之方域，介於舊北區與東洋區之間，頗適於植病與昆蟲之繁衍。在前本無防治工作可言。至民國二年嘉屬成立治蠶會，次年即結束。民國六年，復設除蠶研究所，不久又歸停頓。民國十三年春浙江昆蟲局成立於嘉興，其工作方面特別注重浙西蟲害。民國十七年局址遷至杭州，更名為浙江省昆蟲局，從事擴充，對於防治植物病蟲害之研究與推廣，力謀發展，並將施政範圍擴至全省。民國十八年省府通過各縣該年起地丁每兩及抵補金每石各帶徵一角，專充各縣治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全省治蟲經費共約達三十七萬元，並令各縣設立治蟲委員會，頒佈章則，以示準繩，由昆蟲局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各期治蟲實施工作。十九年八月浙江省農林局成立，昆蟲局歸其管轄，改稱浙江省植物病蟲害防治所。二十年於杭嘉湖寧紹五縣，各設大規模稻蟲防治實施區。是年秋省府籌辦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六月恢復浙江省昆蟲局名稱，局內範圍益加擴充，自是以研究，推廣，教育三者並成事業之中心目標，治蟲事業已臻發展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是年多通令各縣將治蟲委員會併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通令各縣設置植物病蟲害陳列室，是年二月昆蟲局舉行浙江省第一次治蟲討論會，集全省治蟲人員於一堂，共商防治之法，實為浙省治蟲史上之新紀元。二十三年夏，省令裁減田賦附加，各縣治蟲經費減半徵收，九月又以大旱影響裁撤各縣治蟲人員，將各縣治蟲事業之一部，改隸農林場及府屬治蟲辦事處，旋以各縣治蟲工作不敷分配，令飭各縣設置治蟲督員，以為實施工作之單位。二十五年一月各區農林場及府屬治蟲辦事處均已裁撤，而各縣治蟲人員，仍有設置，此為本省蟲政沿革之大要情形也。茲分研究，推廣，實施三項，簡述如後：

1 研究方面 由浙江省昆蟲局研究部設稻蟲，果蟲，桑蟲，棉蟲，蚊蠅，寄生蜂，植病，標本，養蟲，藥劑，器械，圖書各室負責。自民國十七年起，次第進行，歷年研究工作如左：

(一)稻蟲，二化螟，三化螟，大螟，鐵甲蟲，稻苞蟲，稻螟蛉，稻蝗，二星椿象，黑椿象，粉白飛虱，針椿象，蟬蟲，尖頭光蟻，黑尾浮塵子，及稻青蟲等之生活史，與防治法之研究，育種抗螟試驗，插煙莖抗螟試驗，放野火試驗等。

(二)桑蟲，桑蠶，桑毒，桑蛆蟲，桑尺蠖，桑象蟲，桑便蟲，桑毛蟲，桑野蠶，桑白毛蟲，及桑刺毛，人紋燈蛾等生活史及防治法之研究與調查；桑毒寄生蜂之飼放試驗，冬季東草試驗，括蠟卵試驗及巴豆乳劑殺蠟試驗。

(三)果蟲特別注重柑桔害蟲，吹綿介殼蟲之生物防治試驗（利用當地及自台灣輸入之蠟蟲），以及吹綿介殼蟲，玉帶鳳蝶，惡性葉蟲，橘蚜，後黃捲葉蛾，小黃捲葉蛾，果蠅，堆沙蛙等生活史及防治法之研究，並作各種松脂台劑試驗，及苗木薰蒸試驗。

(四)棉蟲 棉之大小地老虎，棉鈴蟲，棉大捲葉蟲，紅鈴蟲，金鋼鑽，棉之大小造橋蟲，棉蚜，棉之二種象鼻蟲，棉蠹，尖頭蛀蟻等之生活史及防治法之研究。

(五)植病 調查及研究重要作物蔬菜果品等之病害：

如稻熱病，稻麴病，稻穀枯病，稻胡麻葉枯病，麥之堅黑穗病，散黑穗病，腥黑穗病，黃銹病，褐銹病，桑之菌核病，褐斑病，粉蠹病，油菜之白銹病，露菌病，梨之赤星病，桃之炭疽病等，而防治試驗方面：則有稻熱病之噴藥試驗，肥料處理試驗，麥黑穗病之浸種試驗，拌菌試驗，小麥品種抗病試驗等；最近並進行棉作及桑樹病害之調查及接種培養試驗。

(六)衛生昆蟲 研究與醫學及衛生學有關主要蚊蠅及蠅類之生態，傳病情形，分佈及防治。而尤注意於杭州附近蚊類之防治，最近飼育自非洲運輸入大批美國柳條魚，放育於裏西湖。一面研究跳蚤，臭蟲及蝨類之防治；二十四年杭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驅除五蟲運動時，對於薰蒸臭蟲，由本局主持成績甚佳。

(七)寄生昆蟲 利用有益寄生昆蟲防治害蟲之研究，並在杭州拱宸橋作桑蠶之若干種卵蜂之放飼試驗，已有顯著之效果。本年着手繁殖赤眼卵蜂，以便輸送各地防治松毛蟲之用，同時派員赴京總理陵園，代為設計繁殖赤眼卵蜂，防治紫金山之松毛蟲。

(八)殺蟲殺菌藥劑 研究土產殺蟲殺菌劑成分，調製使用，產地及栽培法等，已有相當成績者，為自製白砒，雷公藤，煙草粉，巴豆乳劑，開陽花，除蟲菊等。

(九)殺蟲殺菌機械 研究及改良各種噴霧器之製造及其零件，已製造成功者為萬能噴霧器及噴槍，與舶來品無異，而其價格之廉，僅及外貨之半，俾適於農民購用；尤以自動誘蟲燈之創製，裨益研究昆蟲學者尤巨。

(十)標本之採製與交換 各種植病及昆蟲標本之收集，昆蟲之分類，學名中之檢定，國內外昆蟲標本之交換，其他如普通昆蟲標本及經濟昆蟲標本之製作，以及誘蛾燈之檢查，氣候之記載等。現在已有乾製昆蟲標本約七萬個以上，定名者凡五千種。

(十一)重要害蟲之飼養 各種害蟲，如稻蟲，桑蟲，果蟲，棉蟲等之生活史及習性，均由各研究室飼養。此外如蔗

菜，森林，特用作物及各縣寄來之幼蟲蛹卵至局檢定者，均由養蟲室加以培養，以明其生活史經過，並可知蟲之形態，以便檢定其學名。

(十二)圖書儀器之搜集 圖書為研究科學之指針，入門之途徑，本局現有中外昆蟲圖書五千餘冊，雜誌四十餘種，共一萬卷以上，現仍不斷收集，俾臻完善。至於儀器，如高倍顯微鏡，高倍雙管顯微鏡，低倍雙管顯微鏡，解剖顯微鏡，電力溫箱，電力消毒箱，顯微攝影機，溫度自記器，熱氣消毒箱，蒸汽消毒箱，土壤注射器等，為研究工作應用之要具，均有備置。

2 推廣方面 由浙江省昆蟲局推廣部下設防治指導，編纂，製圖，攝影，模型各室負責，其歷年工作如左：

(甲)指導各期治蟲 本省根據各縣農作種植情形，每年訂為三個治蟲時期，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為第一期治蟲（冬季治蟲），舉行掘殺根根，冬耕灌水，及播種春花等工作；三月至六月為第二期治蟲（秧田治蟲），改做合式秧田，秧田採卵捕蛾等工作；七月至十月為第三期治蟲（本田治蟲），注意點燈，採卵，插煙莖抗螟，拔除枯心苗及變色葉類，齊泥割稻等工作。自十七年起，每屆各期治蟲，均先由局擬具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呈報通令各縣施行，一面派員出發全省各縣指導督促，如遇特殊害蟲發生，加派專員指導防治。

(乙)訓練治蟲人才 本省因設各縣治蟲專門人才之缺乏，於民國十八年二十一年，舉辦治蟲講習會兩次，會期凡三週，第一次由各縣派員聽講者四十三人，凡三十四縣，第二次到會者六十縣計七十四人，關於人才之訓練，此為嚆矢。然所授僅為增高其植物病蟲害之防治知識，尚不能謂為專才也。故於二十年設立治蟲人員養成所，招收第一屆學生，訓練一年，授以昆蟲植病學識；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繼續辦理，至二十三年，先後三屆畢業生共八十八人，均經分發各縣擔任治蟲專員及治蟲督員之職。

(丙)浙省歷年重要病蟲害分佈及損失之調查 浙省害

蟲病害種類至多，其肆虐程度亦至嚴重，茲將歷年來各種重要害蟲之分布及損失調查，分別如下：

(一) 稻蟲 種類甚多，不下百餘種，而在江浙作劇烈之害者有下列數種：

(1) 螟蟲 可分為三化螟，二化螟及大螟三種，為全省普遍性之稻作害蟲，歷年被害最劇者，有四十六縣。十七年全省損失之稻，值洋一萬萬元，十八年二萬萬元，十九年五萬萬元，二十年二萬萬元，二十一年二萬八千萬元，二十二年二千三百萬元，二十三年一千〇九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四千餘萬元，其勢雖遞減，而其損失之數，仍有可觀也。

(2) 稻蝗 為浙省局部之稻作害蟲，在二十二年以前，僅有七縣發生，惟為害不烈。迄二十三年，則驟起為害達十二縣，是年損失頗重，估計值洋一千一百餘萬元。

(3) 稻苞蟲 在十九二十年僅有一縣發生，迨至二十二年，全省發現至四十二縣，被害面積共有二十四萬一千餘畝。經是年防治結果，二十三年僅有五縣發生，損失達四十一萬餘元。

(4) 鑽甲蟲 此為浙南劇烈之稻作害蟲，分佈十二縣，十三年至十八年統計，被害各縣之損失，共約九千六百餘萬元；而二十三年統計，僅九縣之損失為二百二十餘萬元，二十四年損失為一百三十餘萬元。

其他如浮塵子，稻飛蝨等發生較烈，分佈三十縣，二十四年分佈三縣損失約二十萬元，負泥蟲分佈六縣，稻螟蛉分佈七縣，稻椿象，黑椿象分佈八縣。二十四年分佈一縣損失約二十六萬元，稻象鼻蟲分佈三縣，又如飛蝗因其飛入稻田之時，頃刻之間，可將田禾盡數毀滅，其害較螟蟲為尤甚。浙省分佈區域，十七年達十三縣，二十二年分佈達九縣，二十三年分佈達五縣一市，面積約三十一萬七千餘畝，二十四年因撲滅較早，故尚無大羣發生為害現象。

(二) 桑蟲 據調查所得在江浙有記載者共一百二十餘種，其為害最劇者，為桑蠶與桑蟲。(1) 桑蠶：分佈全省

桑區，十八年損失值洋十萬元；二十年分佈二十縣，被害面積約六十萬畝；二十一年分佈至二十三縣；二十二年分佈達二十五縣一市；二十三年其害減輕，分佈十縣，損失達六萬五千餘元；二十四年分佈八縣，面積達三萬畝。(2) 桑蟲：在十四年發現於嘉興及桐鄉二縣；二十二年崇德亦發生甚烈，被害桑田面積一萬三千餘畝，損失二萬七千元；二十三年上列三縣復有發生，損失六千餘元。

其他如桑尺蠖，金毛蟲，桑金龜子，桑金花蟲，桑天牛，桑象鼻蟲，桑蛀蟲，桑蛾等，吾浙桑區，均有發生，惟來勢均不如桑蠶與桑蟲之烈。

(三) 棉蟲 浙省有記載者五十餘種，其害最烈者為紅鈴蟲，二十年全省損失六百二十七萬元，二十一年全省損失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分佈十二縣損失五百萬元，金鋼鑽二十二年分佈十縣，棉鈴蟲及地老虎，二十三，二十四年各棉區均有發生棉蟲二十三年上虞紹興二縣損失達二萬四千餘元。

(四) 果蟲 浙省果樹害蟲之最要者，為介殼蟲，二十一年永嘉黃巖二縣發生吹綿介殼蟲為災，黃巖一縣損失五十萬元，二十二年分佈達六縣；二十三年全省橘樹被介殼蟲為害，損失達九十七萬餘元，梨星毛蟲及象鼻蟲，二十三年分佈三縣，損失一萬六千餘元；楊梅毛蟲二十三年上虞一縣損失一萬八千元；李蚜蟲二十三年長興一縣損失達百分之三十；桃實蟲每年均有發生，為害甚烈；枇杷毛蟲二十四年杭縣損失四十萬元。

(五) 森林害蟲 在浙江省之最要者為松毛蟲，凡栽松之區，常有發生，分佈達三十一縣，自十八年至二十四年被害面積共約數百里，楊毛蟲分佈八縣，二十三年損失三十餘萬元，油桐尺蠖二十二年分佈五縣，二十三年建德一縣損失達十二萬元。其他如竹象鼻蟲，漆樹金花蟲，小蠹蟲，天牛，樺天社蛾，柏毒蛾等，不一而足。

(六) 其他害蟲 蔬菜害蟲，各縣均有，如菜白蝶，猿葉蟲，烏殼蟲，斜紋夜盜蛾，二十八星瓢蟲，守瓜，蛀葡萄

等。特用作物害蟲，如李薹蛾，以開化縣為最劇；茶毛蟲及茶避債蟲，分佈四縣，民二十二年紹興第五區損失百分之三十；薯象鼻蟲，分佈南田，被害面積四千畝，豆尺蠖分佈九縣，二十三年蘭谿麗水損失值洋百二十五萬元之鉅。室內害蟲，如白蟻，各種倉庫害蟲，以及蚊，蠅，蚤，虱，臭蟲，常無形之中，使吾人直接或間接受損失，則各縣情形均同。

浙省植物病害，為害較烈者，約十餘種，而損失最大者，厥惟稻熱病，麥類黑穗病與銹病，幾遍全省各縣，以及豆類之菟絲子寄生。稻熱病最重者達70%，二十四年分佈四縣損失三萬五千元；麥類黑穗病最重者達34%，二十四年分佈二十縣，損失達八十三萬元；麥類銹病最重者達45%，二十四年分佈十四縣，損失達五百四十萬元；豇豆菟絲子寄生最重達90%。

3 實施方面 由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治蟲人員，鄉鎮保甲，以至農民及各小學校，負責進行，受省昆蟲局指導督促。歷年工作如左：

(甲) 舉行各期治蟲宣傳週 各縣縣政府自十九年起，遵照規定舉辦各期治蟲，每屆實施開始時期，為喚起農民明瞭各期治蟲之意義及防治方法起見，先在各縣重要鄉鎮，召集當地機關學校農民，舉行各期治蟲宣傳週，由本局指導員及各縣治蟲人員，講演治蟲方法，並張貼各種標語，分發圖說，淺說等。

(乙) 燃點螟蛾預測燈 本局為明瞭各縣螟蛾發生狀況，以備防治之根據。於二十年起，擬具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由民政建設兩廳頒佈各縣照辦，每一縣份在螟害劇烈區域，至少燃點預測燈一盞。是年設置者計有二十縣，二十一年有十八縣，二十二年有三十三縣，二十三年則達五十縣，每年自三月半點起至十月底止。

(丙) 設置植物病蟲害陳列室 我國農民之科學智識幼稚，文字宣傳每不易明瞭，惟用實物標本或立體式之圖畫模型示之，始能了解。本局乃於二十二年呈請建設廳通令各縣於交通中心地點，設立植物病蟲害陳列室，凡在當地發生之重要病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蟲害，均須採製標本，並備置殺蟲，殺菌，藥劑，器械，害蟲模型，圖說，工作照片等，隨時運赴各鄉鎮巡迴展覽或陳列，俾農民易於觀覽，至今已有設置者計三十九縣。

(丁)特約治蟲合作小學 本局鑒於農民對於防治病蟲害智識之缺乏，由於農民不能受到防治病蟲害之教育，鄉村小學之學生，多數為農家子弟，即為將來之農民，如在各縣鄉村小學，添設治蟲課程，對於此項學識之灌輸，收效必宏。自二十二年起督促各縣，與鄉村小學特約合作治蟲，現在全省共有一百三十三所，所有教材用品均由縣政府供給，由治蟲人員到校講演及指導實習，並從事實施工作。

(戊)舉辦治蟲講習會 各縣又以各小學教員，及鄉鎮保甲人員，對於病蟲害智識缺乏，於推行上多困難，如紹興，義烏，平陽，永嘉，以及鄞縣鎮海四縣聯合，先後舉辦治蟲講習會，所有課程均由本局派員前往講授。

(己)設置稻蟲防治實施區 本局於二十年指定杭嘉湖寧紹五縣，設置稻蟲防治實施區，按照各期防治稻蟲各項方法一一實施，以作示範。是年區內之白種枯心苗較鄰區減少，收成大增，於是各縣紛紛請求創辦，二十一年為十八縣，二十二年增至三十七縣，二十三年則達五十縣。

(庚)獎收害蟲及被害物 本省當局為推動各地農民自動防治害蟲起見，每於害蟲發生劇烈之處，由治蟲人員督促農民捕捉，縣府撥款(治蟲經費)獎收，以示鼓勵，歷年來單就收到螟卵一項而論，其數量為：七年九二〇，〇〇〇塊，十三年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塊，十四年五七，二六〇，〇〇〇塊，十五年三六四，七五六，七〇〇塊，十六年一八，八九五，五六八塊，十七年六九，三二二，二二七塊，十八年七三，一八二，四三四塊，十九年五二，五六三，五五一塊，二十年二四一，六七〇塊，二十一年八，六九七，四九〇塊，二十二年三六，四六四，五五〇塊，二十三年五，四五八，一一三塊，二十四年二〇，七六八，一〇〇塊，其他各種害蟲及被害物，尚未計入。

(辛)徵工強制執行治蟲 凡害蟲發生嚴重，而農民怠惰或性，有不服從指導時，則採用政治力量執行，二十三年本省蝗災發生甚烈，紹興二縣徵工掘溝二三七里，二十四年杭市縣發生茶尺蠖甚烈，杭市府組織捕蟲隊，每日頭導赴害蟲發生區域，實行捕捉殺殺。

(壬)舉行焚燬害蟲典禮 各縣獎收或捕捉所得之害蟲及被害物，聚集為數甚夥。本局為昭示害蟲之可除，矯正社會之迷信觀念與心理，二十一年在省舉行第一次焚燬害蟲典禮，二十年舉行第二次焚燬害蟲典禮，隨後二十三年杭縣舉行焚燬飛蝗，二十四年即有海寧，嘉善，平湖，海鹽，永嘉，平陽等縣相繼舉行，均由縣召集當地機關代表及農民蒞場參與，本局派員監視，俾人民知害蟲防法之必要。

第二節 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始自十七夏迄今，已歷八載，其間因行政系統屢有變更及經費短絀之故，致事業推進未能十分順利，効能亦未能盡量發揮。惟以年來經上下努力提倡，積極推進，合作社數已增至一千七百九十三社，區域擴張至六十五縣市，合作社種類有信用，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儲蓄，消費，保險等八類，合作方式殊為完備。在全國各省中，可佔相當重要地位。用將八年來辦理之經過情形，分為過去述略，現在設施，摘要報告如左。

一 過去述略

1 合作行政之演進 民國十七年六月，本省省政府會議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又於七月通過浙江省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隨即成立省農民銀行籌備處，負責籌設省農行，兼辦合作指導事宜，本省合作事業，實創始於此時。後因省農行資金籌集不足，奉令停止籌備，籌備處撤銷，合作事業劃歸建設廳辦理，由建設廳設合作事業室主管其事，各縣設置合作社，專辦促進員者二十二縣。十八年二月建設廳訂定浙江省合作社規程，提經省府會議通過頒行，前頒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

亦同時廢止，至此本省合作事業，始有一較完備之法規。十九年十月農銀處成立，合作事業曾一度劃歸該處管理。至二十年一月農銀處撤銷後歸建設廳接辦；同年五月，實業部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始訂定各種合作社設立許可登記等簿冊式樣，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前頒本省合作社規程乃同時廢止。二十一年六月，建設廳鑒於發展合作事業對於農村經濟之重要，乃恢復合作事業室，並設置專員，主持其事，內分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兩股，俾兩者關係打成一片，以一事權，在各縣則改合作促進員為指導員，並訂定指導員工作綱要及考核規則，通飭各縣認真推進。二十四年二月農業管理委員會成立，合作事業室遂併入該會為合作事業管理處，惟內部組織仍照舊貫。二十五年一月農管會撤銷，合作管理處仍恢復為合作事業室。二十五年六月建設廳變更組織，合作事業室改隸農業管理處，此本省合作行政演進之大略也。

2 合作組織之演進

本省合作組織，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多為信用合作社。蓋今日農村最缺乏者莫如生產資金，農民最感痛苦者，莫如受高利貸之壓迫，組織信用合作社，確為當時環境所需要，且以信用合作社組織較易，收效較速，故一經提倡，即紛紛成立。信用合作社成立過多，極易發生種種流弊，致有專為借貸方組織合作社之錯誤觀念發生，因此一般信用合作社除借款外別無業務，除成立外即無會議，至於用途不當，賬目不清，社務腐敗，更比比皆是，不一而足。建設廳為矯正此種流弊，乃對全省合作社實施整頓，一面督飭各縣促進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並指導信用合作社辦理兼營業務；一方面訂定浙江省各縣指導員整理合作社辦法及合作社考核規則。自二十一年以後，本省合作社組織，已傾向生產，運銷，兼營等方面發展。二十四年以後，本省復頒發浙江省整理合作社辦法及改進辦法，通飭各縣切實遵行改進並停止單營信用合作社之成立，注重特產合作社之組織，如貝母，棉花，蠶絲，藍靛，綠茶，臨柑，桐油，菊花，紙紙，生薑等，經先後應用合作社指導經營發展，茲將本省合作社歷年發展情形表列於後：

浙江省合作社逐年分類統計表

年份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種類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社數	人數	股金	
信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運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利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生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消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供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儲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保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兼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合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一四	四四四	一七二七	

附註：二十四年九月起因合作社法施行各社均辦理重新登記故暫無統計

3 合作教育之實施

按一省之合作教育，專為培植指導人材與訓練合作社員，至於專門人材之養成，則非一省之力所可舉辦。本省十七年十二月曾舉辦第一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於十八年五月畢業，共四十人，先後派赴杭縣等二十四縣工作。嗣後以各地合作社成立頗多，要求派指導員之縣份日漸增加，原有指導人員，已感不敷，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廣續舉辦第二期養成所，招考高中畢業曾在社會任事一年以上者入所訓練，於二十二年六月畢業，共三十八人，復先後派往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員。截至二十五年一月止，本省各縣派有指導員者已達五十九縣計六十二人。至於合作社社員之訓練，則由縣負責舉辦合作講習會，由縣派員前往指導。其訓練之目的，在使了解合作社之意義與利益及其經營辦法，俾對合作社能熱忱擁護而為良好之社員。至二十三年底止計有吳興、金華、餘姚、永嘉、紹興、平湖、嘉興、嵊縣、諸暨、嵊縣、杭州、崇德、

蕭山、松陽、嘉善、平陽、瑞安、義烏、新登等二十縣市及第一第二兩合作實驗區，均已先後舉辦合作講習會，予社員以合作知識及業務經營之訓練，成績尚屬良好。在出版方面，除建設廳原有六種合作叢書及建設月刊合作專號刊行外，更編印合作社組織程序，合作社章程，式樣，信用合作社清記第一集，浙江省合作事業農業金融章則彙編暨浙江省縣農民銀行會計規程等五種，分發各縣市。此外將各縣合作宣傳經費集中，於二十二年七月發行浙江合作半月刊一種，由合作事業室主編，以淺顯之文字發揮合作原理，討論合作實施，解釋合作疑難，發表合作消息，分送各縣市合作社及民教館，以資普遍宣傳，現已出版至三卷二十四期，銷數達二千三百餘份。

4 輔導制度之推行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原係採用指導制度，然以備特指導制度推進合作，頗多缺陷，如（甲）經濟人才多感缺乏，（乙）工作易受牽制，成績不易顯著，（丙）易成官辦化，（丁）少數人之經驗見解有限，思慮難策萬全。故自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於指導制度之外，更創立一種輔導制度，以補指導制度之不及。此種制度於事實上之表現，可從二方面說明：其一擇定一農村中心區域（或以文化為中心或以物產為中心，今偏重後者），籌設農村合作社事業實驗區，集中一部份人材於該區內，憑其學識經驗，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或整頓原有合作社使其組織十分健全，該區內之合作事業得以充分發展，如能樹立基礎，表現成績，則不僅一實驗區內農民受到利益，即其他合作社亦可以之作為模範，以資觀摩效法。本省現已設有三個合作實驗區，第一合作實驗區設於杭縣喬司，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首先從事農村經濟調查及計劃設施事項，隨即指導農民組織養蠶及綠豆運銷合作社，並實際輔導各社辦理雜糧共育，共同烘晒，運銷綠豆，供給豆餅米糠等業務，過去成績頗佳，尤以共同烘晒，歷次辦理甚著成效，頗得農民信仰。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第二合作實驗區設於永嘉南塘，亦經指導區內民衆組織柑類及草蓆等運銷合作社，及人力車信用兼營合作社，辦理亦多成效，尤以柑類運銷，頗多成績，現已組織區聯合社，直接運銷上海，獲利頗多。第三合作實驗區設於嘉興王店，於二十三年八月成立，曾指導區內合作社舉辦耕種合作，提倡節儉儲蓄，辦理合作教育，戒除煙賭等，社員間合作精神，頗為濃厚。其次為成立各區合作事業促進會，此種促進會之組織，係由舊府屬中各縣合作指導員農業金融機關人員及熱心合作之團體人士連合組織，以每一舊府屬中成立一個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在研究各種合作問題及推進方案，建議各項有利合作之設施於上級機關，並承轉上級之意見，或實際參加合作業務，促進區內合作發展。現本省十一府屬中，已組合作事業促進會者有杭、嘉、湖、寧、紹、溫、金、衢、台、處等十區，僅嚴州尚未成立。本年一月元且，更聯合各區合作促進會成立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為各處促進會統轄機關，詳情另節報告。

5 農業金融之調劑 民國十七年五月，本省農業生產討論會建議設立農民銀行，當由建設廳訂定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組織大綱，先後提經省府會議通過。規定省農行由省府主辦，資本定為二百萬元，縣農行由縣府主辦，資本定為二十萬元，均以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先行開始營業。省農行資本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以本省菸酒二成附稅作抵，發行債券五十萬元，先行開辦，餘就本省軍事特捐項下提撥四分之一以撥足六十六萬六千元為限，乃於十七年八月成立籌備處。至十八年十月，復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提撥省行資本五十萬元充中國農工銀行股份，請其在杭州設立分行，又以三十八萬元存入該分行作為辦理農民放款之用，託由該分行經理代放，於是省農行遂停止籌備。一面由建設廳與分行訂立互約及放款細則，關於放款准駁之權，仍操諸建設廳。至二十年八月修改互約，乃將審核放款手續，亦委由農工銀行辦理，但數在萬元以上者，仍須先徵建設廳同意。至於善後各縣農行，經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於十八年及二十年訂定浙江省縣農民銀行

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暨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俾各縣農行能早日成立。嗣復會訂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借貸所規程，凡資本不易籌足者須由縣農民銀行條例所規定之數額，得先行成立農民借貸所，放款農民，以資補救。各縣農民銀行成立最早者有衢縣、海寧、紹興等縣，借貸所成立最早者有崇德、德清、吳興、海鹽、嶧縣等縣。惟以各行資金薄弱，信用不孚，又多各自為政恆少連絡，業務頗難發展，甚而帶徵之股本，多被各縣政府挪借，以作他用。建設廳為整頓本省農業金融起見，一面通令各縣制止任意挪用農行股本，所有挪用各縣並限期撤銷歸還，一面督促未設農業金融機關各縣，積極籌設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以根除挪用之弊。又訂定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各處遇資金不足周轉時，即可依據是項規程訂立互相透支合同，向資金過剩之農民銀行，請求透支，以資互相調劑。更訂浙江省縣農民銀行會計規程草案一種，分發各縣參照辦理，規定按月填送各項業務月報表及開支月報表，呈送審核，以便審核監督。二十三年五月復創辦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培養本省農業金融基本人材，招收中學畢業生五十七名，授以合作、農業金融、銀行簿記、銀行經營商業常識等課，畢業後復實習一月，即分派各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服務。現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信用漸孚，業務已漸上軌道，前途頗有發展希望。

一 現在設施

1 舉行全省合作社社董登記 自上年行政院令頒佈合作社法暨施行細則後，所有前依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所成立之合作社，依法自應重新登記。建設廳為便登記手續起見，特擬訂浙江省合作社登記規則一種，及各種登記表證，頒發各縣遵照辦理。並通飭各縣將所有組織不健全及考績成績列於戊等之合作社，應一律拒絕登記，予以淘汰；若有欠款未清償者，除拒絕登記外，並應停止其活動，追償其欠款，並代其辦理清算解散等手續。自開始舉辦以來，各縣均能認真

努力辦理，被淘汰之合作社為數頗多。惟以本省合作社數達一千七百餘社，是項登記手續已甚繁重，再加辦理整頓解散清算等手續，故工作進行，殊費時日。截至本年五月底止經建設廳正式核准登記者，為數僅六百八十社，經解散及停止活動者約八百餘社，其餘尚未據呈報。至於二十四年八月底以前本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見前表。

2 推進稻麥棉合作組織 上年建設廳為改良本省農業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指定杭、嘉、寧、紹，各屬中十八縣為稻麥棉推廣實施區，委任大批技術人員攜帶改良品種分往各區負責辦理實施推廣事宜。嗣鑒於合作事業與該項農業推廣應相輔而行，特調派各縣合作指導員分駐各區辦理合作事業，指導區內農民分別組織生產或運銷兼營合作社，俾農業技術與農業經濟打成一片，藉收聯貫一致之效，辦理以來，頗著成績。本年建設廳決定擴大是項推廣事業，指定杭州市等十四縣市為稻麥推廣區，餘姚等九縣為棉業推廣區。仍擬在區內推進各種合作組織，特擬定浙江省各縣市稻麥推廣區內推行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七條，分令各該縣市遵照辦理，將來各該區內合作事業，必大有進步。

3 推進桐油生產合作 本省桐油產量素豐，品質頗佳，近以國際市場需要日增，價格飛漲，為力謀改進以應國際需要，經鑒飭各產桐縣份舉行全省桐油產銷調查，俾便通盤籌劃改進。旋據各縣先後呈復，統計本省年產桐油約十五萬擔之譜，分佈於金衢嚴溫各屬，惟以榨油方法陳舊，運銷程序繁複，存在須待改良。建設廳除一面通飭各縣提倡組織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一面派員向上海各金融機關接洽借款轉貸外，復根據各縣調查，擬定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事業計劃一種，通飭各縣參照辦理。見桐油合作社已成立四十社，分佈於蘭谿、金華、麗水、仙居、縉雲、江山、常山、龍游、遂安、永康等十縣，並指定產桐油各縣農民銀行負責辦理各區桐油儲押運銷事宜。

4 推進茶葉合作事業 蘇絲茶葉之榮枯，關係本省國民經濟至鉅，本省於二十三年時採用統制管理政策，以政治力

量促進整個蠶絲事業之改良。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惟檢閱過去成績，該項政策之實施，當以蠶農具有合作組織者，推行較爲順利，故應飭各縣市積極提倡組織蠶業生產經營合作社以利改良蠶種之推廣。本年二月鑒於欲增進統制效能，對於是項合作組織，殊有促其更進一步經營推廣及連銷業務之必要，特擬定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一種，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各縣遵照該項辦法指導合作社辦理者，有蕭山，諸暨，海寧及第一合作實驗區等數處，辦理結果，均能表現相當成績，盈餘共計二萬餘元。

5 成立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本省各縣府屬區內，業經建設廳先後指導成立區合作事業促進會共十區，已見前述，惟在省垣方面，仍需用一中心機關，以資運籌統轄，俾臻健全。經各區促進會發起籌設省合作事業促進會，至上年度籌備完竣，於本年元旦在省垣開元路會所舉行成立大會，出席人員計有全省各縣市合作指導員及農業金融機關重要職員等當然會員百餘人，本省各黨政機關均派員出席指導，會期三日，決議要案二十餘件，由該會分別呈請次第施行。旋復創設浙江省勵志信用合作社及合作社宿舍合作圖書館俱樂部於會所內，其裨益本省合作事業之進展，當非淺鮮。

6 督導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倉庫 設立農業倉庫，舉辦農產抵押放款，不僅農民可免除高利貸之剝削而對於調節農產市價平衡供求，亦具有偉大功效，過去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設立倉庫辦理農產抵押放款，因利息低微，手續便利，農民來倉庫押款者，至爲踴躍，尤能按期取償，絕少拖欠，在農民放款中，堪稱最爲穩妥。建設廳爲促進是項農倉普遍設立起見，除一面通飭各縣市於重要鄉鎮積極設立農倉，一面派員與杭市各大銀行接洽放款接濟外，並與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商訂農倉抵押放款規則一種轉發各縣遵照辦理。本年度各縣辦理農倉放款者，有海寧嘉興等二十七縣，放款共計三十餘萬元。

7 實施劃區放款 爲收都市游資調濟農村金融起見，曾於上年由建設廳商請銀行界辦理本省農村放款，結果各縣

借款合作社均能遵守信約，按期還款，頗著成績。茲以二十五年開始，春耕在即，需款下本，特由廳派員向各銀行接洽，請其選定若干縣份，劃爲一區，作爲各該行放款區域，一面由廳召集各該區內合作指導員與放款銀行舉行一談話會，俾明瞭各該縣合作事業情形，並決定放款辦法及手續。此項劃區放款已經確定者，有中國銀行選定之吳興，嘉興，海鹽，海寧，諸暨，蕭山等六縣，中國農民銀行選定之臨安，安吉，德清等三縣，其他如交通，上海等銀行均在商洽進行中。

8 確定縣農業金融機關人事制度 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之職員，除副經理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委任外，其餘職員均由經理任命。惟會計人員，職責重大，若由經理直接任命，殊不足收互相監督之效。建設廳有鑒於此，特會同財政廳重訂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任用規則一種，將主管會計人員規定由財建兩廳會委，對於各級職員之薪給亦加以規定。此外並對於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之上設置總稽核一人，由財建兩廳會委，負一切稽核之責。

第三節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劃一度量衡，爲時代需要之設施，經濟建設之重心，舉凡

年份	至				總計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衡器	四二六五一	四九五二九	二二五七七	一三四三一	一二二二六
量器	三〇三	一〇〇五五	三三四二一	一四〇九八	三八〇五六
衡器	一六五二一	九二四四二	一二七六九七	八三三七四一	五六七四七
總計	五九四七五	一五二〇二六	一八二六九五	一一〇九〇三	一〇六九二九
					六二二二八

據此以觀，本省推行情形，已可略見一斑，二十年二十一年之度量衡，二十一年之衡器，二十二年之量器，均屬推行過程入於普通時期，而二十四年量器數字之高漲，則係由於推行液體量器油酒提勾之故。

經濟構成要素至爲複雜，公用商用民用度量衡之推行劃一

衣食住行，莫不賴度量衡以爲準繩，其關於國民生計之重要，已可知矣。顧舊制度量衡漫無標準，人心復多昧於私利，此爭彼競，日趨紊亂，反轉爲剝削人民之工具。自國府遷都南京，依據黨綱解決民生痛苦，須劃一度量衡，俾民生四大需要衣食住行，得有準則。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頒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逐漸施行。浙省適應地方需要，於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成立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掌理劃一全省度量衡事宜。各縣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依照劃一程序，宣傳新制，使民衆有相當之認識和信仰，調查並徵集各地舊器，以爲確定推行劃一步驟之基礎，物價折合之依據，召開度量衡製造商講習會，辦理度量衡營業登記，指導製造合法新器，以應人民之需要，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充實各縣檢定幹部人才，禁止製造販賣舊器，杜絕來源，以期推進。推行以來，全省各縣公用商用民用均已改用新制度量衡，復以事關創舉，深恐人民習慣難返，陽奉陰違，沿用舊器，爰舉行檢查，以資取締，用竟全功。茲將自推行劃一以來本省各縣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除由上海或外地輸入之合法度量衡器無從統計外），詳確數字列表如左：

，自非一地方或一業所能單獨更改，因受各方連繫之牽掣，事前籌劃進行，事後維護準確，均備或困難。關於本省輸出貿易影響農村經濟最鉅之絲，茶，桐油以及鹽，酒各業度量衡器之推行情形，分述於後：

1 蠶桑絲綢 蠶桑絲綢之收買，向用司馬秤，生絲按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驗運銷，亦以公斤爲主，兼列海關兩。以關係農民經濟至巨，不容忽視，首由浙江省建設廳收購委員會規定以市秤爲收購標準，杭州市商會亦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遵改，商價依照新舊秤之折合率以八二折遞減，各縣於秋徵開秤時一律更改，絲行衡器於二十三年六月次第改用，至桑葉行販用秤均經分別改用。

2 茶葉衡器 茶葉門售於二十一年更換新器，茶行業則以向用大秤，與公斤折合比率較近，於二十三年茶訊呈請改用公斤。嗣茶農茶商仍請概用市斤交易以維商業慣例，旋奉實業部令一律以市秤交易，藉息糾紛。

3 海關、鹽、菸酒 海關稅收計算標準，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沿用海關兩制已久，浙鹽素稱旺產，濱海各縣鹽民藉以爲生者，何止數十萬。紹興之酒久已地名遐邇，松陽菸葉產量亦豐，而鹽之徵稅秤放販賣，菸酒之公賣徵稅，歷來均沿用舊制。除菸酒於二十二年六月商准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先行劃一外，迭經交涉，設法推行，藉謀整頓解決辦法，旋由財政部令飭各徵收機關，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一律改用新制。整個公用度量衡始得澈底解決，步上劃一之途，其影響於民生計商業金融之重大，概可想見。

4 丈量土地 田賦之計算，歷來依照營造制計算，步弓之制，使用日久，各地亦復紛歧，以加權串地契關係情形複雜，實爲國人所共見。現各市縣土地測量，發給圖照，均依照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一律改用市用制計算，關於地契，租約，均在加緊宣傳，以期鄉民均能普遍明瞭。

5 米業量器 浙省米市較著者，本有杭州之湖墅，蕭山之臨浦，海寧之硤石，長興之泗安等處，杭州米業門市量器，二十一年二月改用，嗣以米行業延未改用，嗣受一二八戰事影響，未及三月仍復用舊器。是年冬召集全省產米各縣份度政機關米業代表，會商劃一量器日期，決定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全省同時實行。雖迭經波折，終因辦事人員之努力，米業團體組織之健全，加以嚴密之取締，當時集中覆較，整齊一律，允爲各業之冠。

6 液量提勾 油酒菸葉及煤油之提勾，向以重量計算。十九年冬商民請求逕行劃一液體量器，惟液量應以容量爲標準，而商民重是觀念甚深，中央迄未決定辦法無從着手進行。二十二年，實業部衡商長之請，暫准以重量計算，已用容量者，不必改用重量。本省衡器地方情形，制訂劃一液體量器油酒提勾辦法，以純水容量爲標準，二十四年六月，各市縣一律完成劃一。

他如度量之棉布業，估衣業，興業，木匠業，木作業等，衡器之兩貨業，北貨業，桂圓業，魚鱉業，火腿業，水菓業，麵業，棉花業，柴炭業，鹽食業，國藥業，金銀首飾業等，均已完全改用新制矣。

本省公用衡器用度量衡，經數年之努力進行，大致已告劃一。惟特改進之處尚多，而

維護度量衡器具之準確，尤爲劃一後最重要之工作，吾願民商與政府之互助合作，以資整飭而垂久遠。茲爲明瞭各市縣劃一情形起見，特列表如左：

市縣名	開辦日期	劃一日期			備攷
		商度	器量	衡器	
杭州市	十九年四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一月	廿四年六月
杭縣	廿年八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一月	廿四年五月
餘杭	廿年八月	廿一年四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五月	廿四年六月
富陽	廿年八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六月
新登	廿年八月	廿一年七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四年七月
海寧	廿年五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一月	廿四年五月
於潛	廿年五月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三月	廿四年六月
臨安	廿年八月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六月
昌化	廿年四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一年八月	廿四年六月
嘉興	廿年五月	廿年十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九月
海鹽	廿年五月	廿年十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一月	廿四年六月
崇德	廿年五月	廿一年一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三月	廿四年七月
嘉善	廿年八月	廿一年七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平湖	廿年九月	廿年十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二月	廿四年六月
桐鄉	廿年七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六月
吳興	廿年二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八月
德清	廿年八月	廿年十一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九月	廿四年六月
安吉	廿年八月	廿一年六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長興	廿年四月	廿年十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四年六月
武康	廿年三月	廿年十二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七月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孝豐	廿年五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三年八月	
鄞縣	廿年五月	廿一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三年八月	
慈谿	廿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五月		使用量器甚少
鎮海	十九年九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月	廿四年九月	
定海	廿年十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三年九月	
奉化	廿年五月	廿一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二月		
象山	廿年九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七月		在加緊推行中
南田	廿年九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七月		與象山同
紹興	廿年五月	廿一年四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四年十月	
蕭山	廿年十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三月	廿四年七月	
諸暨	廿年三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一月	廿四年六月	
餘姚	廿年四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七月	
上虞	廿年八月	廿一年六月	廿二年九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九月	
嵊縣	廿年八月	廿一年七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一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新昌	廿年八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八月	
臨海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九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十一月		重要鄉村已劃一，餘正在推行中
黃岩	廿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四月		尚未普遍完成，正在加緊推行中
天臺	廿年十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仙居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十一月		
寧海	廿年六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七月		正在抽查中
溫嶺	廿年四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金華	廿年七月	廿一年四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二月	廿四年七月	量器甚少使用
蘭谿	廿年七月	廿一年四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九月	
東陽	廿年八月	廿一年一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量器甚少使用
義烏	廿年四月	廿一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四年十一月	量器甚少使用

永康	廿年九月	廿一年六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縉雲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八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八月		在辦理劃一中
武義	廿年五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八月		
浦江	廿年五月	廿年十月	廿二年三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十一月	量器甚少使用
湯溪	廿年八月	廿年十一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十一月	量器甚少使用
衢縣	廿年三月	廿一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龍游	廿年八月	廿一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七月	量器使用甚少
常山	廿年九月	廿一年五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江山	廿年九月	廿一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開化	廿五年三月					因匪患頻仍，財政困難，影響推行，現商店已逐漸使用新制，民間亦逐漸採用。
建德	廿年八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一月	廿四年三月	
淳安	廿年五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四年十月	
桐廬	廿年八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	
壽昌	廿年七月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廿四年十月	
分水	廿年四月	廿年七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四年十月	量器甚少使用
永嘉	廿年五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玉環	廿年七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鄉鎮公所已劃一，民間在推行中。
瑞安	廿年九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三年十二月	
樂清	廿年八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七月	廿四年十月	
平陽	廿年八月	廿一年三月	廿五年二月	廿一年十月	廿四年九月	
遂安	廿年九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四年八月	
泰順	廿二年七月					商業繁盛，已劃一，餘因匪氣未靖，尚未從速辦理。
麗水	廿年七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一年十月	廿四年六月	
青田	廿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鄉村尚有少數未用舊制，正在加緊推行中。

第四章 浙江省之經濟建設

松陽	廿五年五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一年十月	多數鄉村已完竣，惟西兩鄉因未獲完竣情形，因亦附列於內。
遂昌	廿五年八月	廿一年七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十二月	
龍泉	廿五年三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七月	
雲和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八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五月	廿四年六月
宣平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因地方民貧，劃一民用度量衡，命統一時辦理，量器其小使用。
景寧	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三年八月
慶元	廿五年五月				各鄉鎮商度，量衡已漸臻劃一。

第四節 水利建設

浙西地屬平原，河流縱橫，蕩漾無際，東西兩若溪爲之主幹。惜各支流，年久失治，旱潦頻聞。民國六年，乃有浙西水利議事會之成立，抽收絲綢貨物各捐及地丁附捐，年可收入約二十餘萬元。十九年全省河道劃分五區，浙西水利議事會改爲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十年以來，浙西河道之淺者深之，狹者廣之，其他堤塘堰壩亦均擇要分別修築，如有局部水利工程，地方財力不濟者，該會即酌量予以補助。惟自裁厘以後，僅存地丁附捐一項，收入減少十分之九，以致整個工程，難以舉辦，僅能擇其局部工程，分別辦理而已。茲將最近十年來所辦理之浙西水利工程列表於下頁。

1 修理紹興三江閘 紹興二縣，以三江閘爲蓄洩水量門戶，閘凡二十八孔，建自明嘉靖間郡守湯公，中經修理五次，最後之修理至今已近百年。閘石分裂，閘墩漏，鹹潮內灌，毀傷田禾損失殊爲重大。且閘身有傾圮之象，如全部拆築，非財力所許，經詳細考察，尚可設法修理。乃測勘估計，籌備興工，築內壩三道，外壩一道，仔壩一道，抽水使乾，壩墩及兩翼壩石縫，均用一比三灰沙漿，以灌漿機注入縫，填滿使之結實。惟灌漿之先，須將原有石灰鑿去，再將石塊雜質鉤出，其縫內淤塞泥沙，則隨時備手搖洋龍三具沖洗，使溝溝清淨。迨灌漿及開底，工程完竣後，閘內外開板，中實以土，放水試驗，結果甚佳。實用工程經費三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

2 建築黃巖西江閘 西江爲黃巖第二大川，入水寧江匯歸於海，下瀉潮泥，到處積聚，港汊紛歧，旋旋旋淤，淡水難蓄。每遇天旱，農田遂失灌溉。故必於江口築閘，蓄淡驅鹹，

方克救濟。因即派員調查，測量，研究設計，定開爲八孔，每孔淨寬二公尺半，閘橋用鋼筋混凝土建築，閘基開闢座以一二六混泥土爲之，閘門分上下二扇，每洞閘門之上，置操縱機一架，用二人之力，啓閉上下二門。全部工程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從此水災早患，均可免除，沿江二十萬畝之農田，得收蓄洩之效，實用工程費十一萬四千九百餘元，概由受益田畝攤派之。

3 建築溫嶺新金清閘 金清港爲溫嶺全縣及黃巖東南鄉唯一主要河流，上游港汊支河，悉匯集於此而出海。原有金清玉潔二閘，因年久失修，閘身上下游均淤漲，故有另建新閘之建議，經經測勘會商，始決定於下游十五里處之拉薩匯，裁撤取直，另闢新港，建築新金清閘。閘爲二十二孔，每孔寬度一公尺半，閘基開闢用鋼筋混凝土建築，閘墩開座均用一二六混泥土，墩內四週，並鑄入鋼筋，與閘底相連，閘門分上下二扇，每洞閘門之上，置操縱機一架，用四人搖動之力，能使閘門啓閉自如，蓄淡驅鹹，甚著功效。全部工程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工，至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完工，實用工程費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餘元，除省款津貼公債三萬五千元外，溫嶺負擔四分之三，黃巖負擔四分之一。

4 整理諸暨東泌湖 東泌湖在諸暨縣境之東北，有楓橋江與烏程江之環繞，四週概平原，四面圍以土堤，湖田面積共一萬四千六百餘畝，出產以米麥爲大宗，每年生產收入約值四十萬元以上。每值大雨霖旬，外江水漲之際，土堤時被沖決，湖內農作物復遭淹沒，經湖民請求救濟，由前水利局擬定整理計劃五項，分期進行：(甲)開闢新河以宣洩洪水；(乙)同時利用浚河之十，築高新堤，以禦山洪；(丙)在楓橋江下游築江口，築閘以調劑水旱；(丁)築涵洞四座，以利灌溉；(戊)設置排水機以抽放積水。合計共需工程費約二十萬元，所需費用，由省府在工賑款項下撥助五萬元，餘由受益田畝分攤，按畝征收十元，分四年收齊。現在第(甲)(乙)兩項工程，已完竣百分之六十，現尚在進行之中，(丙)(丁)兩項工程，俟秋冬之季開工，第(戊)項俟全部工程完竣後，再行購辦。

5 整理鄞縣東錢湖 東錢湖在鄞縣治東，凡鄞奉鎮三縣七鄉之農田，資其灌溉。現在梅湖莖薪遊壘，沿湖多被侵佔，環湖及沿江各堤壩，年久失修，洩漏不堪，流域內各河道，復多淤塞，水旱均受其害。二十二年曾派隊前往測量，並計劃先將沿江各堤壩修理，以防鹹潮內灌，並止淡水流出，計工程費八萬餘元。繼將環湖各堤壩修理，防止湖中漏水，約計洋七萬餘元。最後將前後中三塘河及各支河分別浚深，以增蓄水容量，其沿湖一帶之湖身，亦將酌量予以疏浚，即以浚湖之土，培築堤壩。以上一切工程費約須六十餘萬元，現經組織整理東錢湖委員會籌劃辦理，一切工程進行正在籌備之中。

6 辦理南沙工程 錢塘江江面遼闊，水流湍急，兩岸堤壩無常，尤以蕭山東鄉五六七三區及紹興九區所屬之南沙爲尤甚。溯自清光緒二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岸線南移三十里，